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12日上午向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如下：

2016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决议,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 一、积极推进平安中国建设,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828618人、提起公诉1402463人。

坚决维护国家安全。与有关部门共同对办理邪教、泄密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提出指导意见。天津检察机关依法起诉周世锋、胡石根等颠覆国家政权案。

严惩严重刑事犯罪。起诉故意杀人、强奸、放火等严重暴力犯罪65076人,起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1106人,起诉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399708人。

严惩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共同发布通告、出台司法解释,重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与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徐玉玉案”等62起重大案件,加强国际执法司法合作。批准逮捕电信网络诈骗犯罪19345人。

切实维护校园安全。与教育部等共同发布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指导意见。依法惩治校园暴力犯罪,起诉4604人。从重惩处校外成年人教唆、诱骗在校学生犯罪,起诉678人。对1560名受伤害学生进行心理疏导和法律援助。

依法惩治涉医犯罪,维护医疗秩序。制定服务健康中国建设“20条意见”。与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等联合开展专项行动,突出打击故意伤害医务人员、在医院聚众滋事等犯罪,起诉3308人。督办30起重大涉医犯罪案件。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各级检察机关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围绕争议焦点释法说理,既解“法结”又解“心结”。对9129名生活陷入困境的被害人或其近亲属予以司法救助。

深化检察环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运用法律手段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起诉“黄赌毒”犯罪210325人,起诉虐待、遗弃、重婚犯罪1405人,起诉家庭暴力犯罪5134人。持续监督纠正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对提请不当的,监督纠正23831人;对裁定或决定不当的,监督纠正3703人。督促纠正社区服刑人员脱管漏管8477人。

## 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围绕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履职尽责

积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司法合作,突出惩治和预防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经贸合作产业区建设等领域犯罪。

着力防范金融风险。突出惩治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和互联网金融犯罪,起诉集资诈骗等犯罪16406人,北京、上海等地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办理“e租宝”“中晋系”等重大案件。山东、上海检察机关依法批捕起诉徐翔等人操纵证券市场案,伊世顿公司操纵期货市场案。

加强产权司法保护。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制定实施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18条意见”,加强产权司法保护“22条意见”。起诉侵犯非公企业和非公经济人士合法权益犯罪13629人,立案侦查侵犯非公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1009件。

积极推动科技创新。制定保障科技创新“15条意见”。突出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等犯罪,起诉21505人。

依法惩治危害安全生产犯罪。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犯罪2635人,查处事故背后失职渎职等职务犯罪814人。最高人民检察院直接介入丰城发电厂特别重大坍塌事故等4起特大事故调查,对全国20起重事故挂牌督办。

## 三、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依法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

坚决拥护、积极配合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第一时间向全国检察机关传达党中央改革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积极配合中央纪委和北京、山西、浙江三省市部署试点工作,认真研究部署过渡时期工作衔接。

#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摘要)

项立案监督,建议监管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2016件,挂牌督办张百锋等人偷排废酸案等22起重大案件。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9173人。

维护未成年人、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严惩性侵、拐卖等侵害未成年人人身权益犯罪,起诉16078人,浙江检察机关依法起诉章显辉等26人跨省拐卖27名婴儿案。突出惩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犯罪,起诉2663人。

坚决打击恶意欠薪,保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2135人,同比增长26.5%。积极为农民工提供司法援助,支持起诉3785件,帮助追回“血汗钱”。

## 六、深化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

全面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通过严格考试和审查,已遴选出71476名员额制检察官。按照“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原则,制定检察官权力清单,检察官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办案,对案件质量终身负责。推进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建立检察官惩戒制度、逐级遴选制度。

深入推进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13个省区市检察机关试点以来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领域共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109件。通过办案,督促恢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湿地、草原12.8万公顷;督促1443家违法企业进行整改,索赔治理环境、恢复生态等费用2亿元;督促收回欠缴的国有土地出让金54亿元。

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审前主导和过滤作用,探索建立重大疑难案件侦查机关听取检察机关意见和建议制度,对侦查机关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的,督促撤案10661件。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准逮捕132081人、不起诉26670人,其中因排除非法证据不批准逮捕560人、不起诉169人,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对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监督有关机关纠正946件。强化刑事审判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7185件。

推进刑事案件速裁程序试点。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决定,组织沈阳、青岛、郑州、西安等18个城市217个检察院开展试点,对轻微刑事案件加快办案进度,并建议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查起诉周期由过去平均20天缩短至5天半。

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会同司法部制定选任管理办法,人民监督员一律由司法行政机关选任,新任人民监督员15903名。改革以来,人民监督员已监督案件5474件。

强化司法公开,深化便民利民。四级检察机关3662个检察院全面运行电子卷宗系统,方便律师查询和复制,提供服务15.3万件次。全面应用案件信息公开网,已发布案件程序性信息449万余条、法律文书158万余份、重要案件信息20万余条。规范推进派出检察官建设,打造百姓“家门口的检察院”。

## 七、牢记打铁还需自身硬,从严从实加强过硬队伍建设

加强思想政治和能力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全面制定并实施检察机关业务岗位素质能力基本标准,建成中国检察教育培训网络学院。首次由人民群众推荐产生10个“群众最满意的基层检察院”。

坚持不懈规范自身司法行为。严格落实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八项禁令”,持续纠正检察机关自身违法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不依法听取当事人和律师意见等“顽疾”。开展检察环节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检查。完善辩护和代理网上预约申请平台,受理律师网上预约申请9.2万余件。

坚持从严治检不动摇。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修订检察人员纪律处分条例,落实“四种形态”。坚决查处违纪违法检察人员474人,严肃追究121名领导干部失职失责责任。

## 八、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确保检察权依法公正行使

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全面梳理全国两会代表委员意

见建议,逐条研究整改。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侦查监督和公益诉讼试点工作情况,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认真办理全国人大代表提出的148件建议,及时反馈,及时改进工作。

自觉接受民主监督。主动向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检察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建议。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57件提案全部办结。

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全面开展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人民群众走进检察、监督检察。对人民群众和舆情反映的问题第一时间认真核查,依法严肃处理。

检察工作仍然存在不少突出问题:一是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服务大局能力亟待提升。二是法律监督还不到位,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问题依然存在,一些地方民事、行政、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薄弱。三是司法改革一些项目推进较慢,有的改革举措尚未落地落实,一些检察机关领导干部思想观念、工作方式不能适应改革发展。四是队伍专业化水平不够高,办理高科技犯罪、金融犯罪、涉众型经济犯罪等能力有待提升。五是少数领导干部和检察人员以权谋私、以案谋钱、贪赃枉法,司法不规范“顽疾”尚未得到根治,司法腐败问题时有发生。六是检察工作发展不均衡,边远贫困地区基层检察院人才难进、难留。对这些问题,我们将紧盯不放,下大力气解决。

2017年,全国检察机关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化司法改革,加强检察监督,强化队伍建设,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第一,加强源头性、基础性工作,切实保安全护稳定促和谐。严惩敌对势力渗透颠覆破坏活动、暴力恐怖活动、民族分裂活动和宗教极端活动。严惩黑恶势力、涉枪涉爆、制贩毒品、拐卖妇女儿童、制假售假、校园暴力、暴力伤医等犯罪。突出惩治欺压百姓、胡作非为的“村霸”和宗族恶势力犯罪,推动完善乡村治理。突出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严惩矿山、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等重点领域和行业危害安全生产犯罪。

第二,充分发挥法治保障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突出惩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侵犯知识产权、侵占专项补贴资金等刑事犯罪,严肃查处企业兼并重组、重大工程建设、棚户区改造、退耕还林还湖还草等环节职务犯罪。积极参与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严惩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以及洗钱、地下钱庄、网络传销犯罪,严惩“老鼠仓”等证券期货领域犯罪。深化专项立案监督,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和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第三,坚持惩治腐败力度决不减弱、零容忍态度决不改变。全面落实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指导试点地区检察机关配合做好职能、机构、人员转隶工作,建立检察机关与监察委员会的协调衔接机制,在反腐败斗争中继续发挥积极作用。非试点地区检察机关要毫不放松抓好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工作,重点查处权力寻租、利益输送、拉票贿选、买官卖官等贪污贿赂犯罪,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失职渎职犯罪,严肃查办群众身边的“小官大贪”。继续集中惩治和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

第四,大力加强检察监督。全面强化刑事检察监督,完善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和死刑复核的法律监督机制,更好惩治犯罪、保障人权。深入推进民事检察监督,常态化开展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加强民事执行活动监督。积极探索行政检察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

第五,锲而不舍推进司法改革,促进提高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从严掌握员额比例,严格入围标准和程序,建立员额退出机制。全面推进检察官人员分类管理。深化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推动完善立法。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推进跨行政区划检察院改革。

第六,坚持严字当头,建设过硬检察队伍。加强分层分类分岗培训,弘扬“工匠精神”,解决“本领恐慌”。深化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健全案件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纠正记录通报及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检察权运行。从严惩治司法腐败,坚决防止“灯下黑”。

# 反腐倡廉持续发力 公正司法服务大局

## ——代表委员审议讨论两高报告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李万祥 李哲 郑彬 温济聪

3月12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打虎拍蝇”惩治腐败,是两高报告里最令代表委员关注的内容之一,充分体现了将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全面依法治国进程的决心和成果。

“两高报告的共同特点之一就是特别强调从严,严格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对司法队伍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全国人大代表、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路志强说,法检两院认真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断改进司法作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通过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纪问责,坚决查处了一批本系统、本机关的违法案件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典型案件,保证了队伍的纯洁性。

在严惩贪污贿赂犯罪方面,最高法会同最高检出台了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司法解释,依法审理郭伯雄、令计划、苏荣等重大职务犯罪案件,在审判白恩培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中首次适用终身监禁,强化对腐败犯罪高压态势。2016年,各级法院审结贪污贿赂等案件4.5万件6.3万人,其中,被告人原为省部级以上干部35人,厅局级干部240人。

全国人大代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司对两

高报告中的“严”字当头、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深有体会。“过去一年来,检察机关不断加大检察监督力度,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检察工作有了新的发展和进步。”杨司代表说,2016年,检察机关不断加大查办职务犯罪力度,坚定不移地推进反腐败斗争。各级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持续发力、“打虎拍蝇”,保持反腐败斗争的高压态势。杨司代表认为,反腐败领域取得的成绩充分体现了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增强了人民群众对反腐倡廉的信心,对促进构建良好政治生态发挥了积极作用。

形成打击“老赖”高压态势,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防治校园欺凌、严惩严重刑事犯罪、纠正冤错案件、开通绿色通道为农民工讨薪……两高报告中,这些与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的部分在代表委员中也引发了强烈反响。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打造以法治为基础的现代市场经济体系是题中应有之义。全国政协委员、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汪利民表示,最高法院提出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依法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化解过剩产能,体现出司法机关贯彻发展新理念,服务国家战略和大局的工作思路。“市场经济应是法治经济,企业的清算、破产是企业退出市场的一种方式,依法稳妥处置‘僵尸企业’,有利于完成好‘三去一降一补’任务。”汪利民委员说。

两高报告提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将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和吸引海外投资提供更好的“软环境”。“司法机关要出台有关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法律法规,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司法合作,突出惩治经贸合作、互联互通中的违法犯罪和违规行为,有利于为中国企业走出去、外国企业引进来提供司法保障。”汪利民委员说。

“从企业的角度看,相对于资金和税收扶持,民营企业更需要公平的发展环境和公正的权益保护。”全国政协委员、华坚集团董事长张华荣对两高报告给予高度评价,同时建议,对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予以严惩,切实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关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的成就,让全国政协委员、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毛蕴诗“眼前一亮”。“知识产权的保护问题,直接影响企业创新的积极性。”毛蕴诗委员说,近年来,我国品牌建设取得较快发展,但是品牌侵权案件也出现多发易发趋势。他建议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的处罚力度,对侵权者的惩罚措施不能只体现在罚款的数量上,而应重点打击其侵权的能力,对严重和屡次侵权者要限制其参与市场竞争活动。“大力促进品牌建设必须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毛蕴诗委员说。



3月12日下午,人大湖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两高报告,吸引了众多媒体关注。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



3月12日下午,人大宁夏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两高报告,马瑞文代表(中)就相关内容发言。本报记者 李景录摄